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（措施类）

序号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实施机构	其他共同实施部门	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	调整意见及理由
1	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，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的物品和经营场所；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，可以查封或者扣押。	无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4 号）第六条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（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第七条：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，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，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；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，可以查封或者扣押。”	法人组织，单位及个人	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无		告知	1、告知责任：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、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不收费	
								决定	2、决定责任：以事实为依据，经批准作出查封、扣押决定。送达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。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，做出解除查封、扣押决定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	
								执行	3、执行责任：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	
								事后监管	4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	
<p>服务电话：0375-6528318</p>			<p>投诉机构：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</p>						<p>投诉电话：0375-6522132</p>					
<p>受理地点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智慧大楼</p>														

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

职权类别：行政强制（执行类）

序号	职权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实施对象	实施机构	其他共同实施部门	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科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	调整意见及理由
2	加处罚款（执行）	无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”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。</p> <p>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”</p>	单位和个人	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无		催告	1、催告责任：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，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，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，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不收费	保留
								决定	2、决定责任：核实违法事实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记录、复核。依法作出决定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	
								执行	3、执行责任：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。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	
								事后监管	4、事后监管责任：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，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。	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				
									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	
<p>服务电话：0375-6528318</p>			<p>投诉机构：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</p>					<p>投诉电话：0375-6522132</p>						
<p>受理地点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智慧大楼</p>														